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碧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9,574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（面積335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。經核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之占用土地面積為335平方公尺，

01 則以系爭土地起訴時（111年1月）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
02 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52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
03 2831萬5,875元（計算式：84525×335=00000000）。從而，
04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2831萬5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
05 裁判費41萬9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06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9 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李愛靜